

臺北市政府 110.09.11. 府訴三字第 110610293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廢字第 44-110-0400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6 日 18 時至 20 時間，查得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等車輛（下合稱系爭車輛）載運廢棄物並傾倒在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旁空地，從事廢棄物清理之情事，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110 年 3 月 23 日第 X1033138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3 日廢字第 44-110-0400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8 日及 8 月 16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廢棄

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第 57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4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

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

附表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節錄）

項次	2
裁罰事實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條文	第 41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57 條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 (A)	(一)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2
污染特性 (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 (C)	(一)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應處裁罰計算方式 (新臺幣)	$30 \text{ 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text{ 萬元}) \geq 6 \text{ 萬元}$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附件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 (時數)	1	2	4	8	8

法務部 95 年 5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700373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廢棄物清理法第 64 條與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26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說明：……二、來函所詢疑義，業經本部召

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研商在案，其會議紀錄……諒達。前揭會議獲致結論略以：（一）行政罰法第 26 條揭示之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程序優先原則是否為憲法原則；或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或僅係法律規定之原則，學說容有不同見解，惟如其他特別行政法律欲以立法為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或排除刑事程序優先原則之適用，必須在符合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憲法及行政法一般原則下，始得為之。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64 條因係行政罰法公布施行前之舊立法例，是否可解釋為係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特別規定？能否排除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如認該規定係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特別規定，是否合乎憲法原則；或是一般法律原則，宜由主管機關依上開結論（一），本於職權審慎解釋，如有必要亦應檢討修正。三、準此，來函所詢疑義，宜請參酌上開會議結論本於權責審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5 年 7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5596 2 號函釋：「……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64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緩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係訂定於 74 年 11 月 20 日行政罰法尚未公布之時，在當時尚無『一行為不二罰』之概念，基於行政罰與刑事罰各有其不同之立法目的及不同法律效果等因素，訂定『應分別處罰』之規定，於當時確有其立法意義。惟自去年 2 月 5 日行政罰法公布，確立『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程序優先』之原則後，原廢棄物清理法第 64 條所定『應分別處罰』之規定，與前開二原則已有所扞格。三、以目前『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程序優先』之原則觀之，並參酌行政程序法有關比例原則之要求，立法當時之理由似並不具絕對之必要性，要稱『應分別處罰』之規定屬行政罰法第 1 條所謂之特別規定，仍有其不合宜之處。雖依據依法行政原則，法律未經立法機關修正或大法官宣告違憲之前，行政機關並無拒絕遵守、執行之權力。但法務部 95 年 5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700373 號函釋認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64 條係行政罰法公布施行前之舊立法例，是否可解釋為係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特別規定，而排除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程序優先原則之適用，應依符合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憲法及行政法一般原則下，審慎解釋；另鑑於部分學者專家確有『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程序優先』要屬『憲法原則』，認為行政罰法之規定其層次上高於法律規定之見解。四、故自即日起，請貴單位逕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程序優先』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雖登記在訴願人公司，但所有人為案外人○○○（下稱○君）等人，屬靠行性質，訴願人僅提供牌照請領、換發等服務，不負管理權責，實際上執行駕駛業務者仍為○君或受其指揮、監督之人，原處分機關不應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稽查大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得訴願人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之事實，有稽查大隊 110 年 2 月 26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次按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規定，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是同法第 57 條就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罰鍰）之同一違規行為，另規定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4 條規定，依該法處罰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依該規定似得分別處罰。惟依上開法務部 95 年 5 月 16 日及環保署 95 年 7 月 13 日函釋意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64 條規定係行政罰法公布施行前之舊立法例，而「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程序優先」屬憲法原則，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程序優先」之規定辦理。經查：

（一）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7 條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惟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及上開法務部 95 年 5 月 16 日、環保署 95 年 7 月 13 日函釋意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既明定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應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則訴願人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應優先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二) 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21 日北市環廢字第 1106023514 號函移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助移送刑事查處，環保署再以 110 年 4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101050685 號函移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協助偵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亦應俟該違規行為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始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原處分機關既已將本件違規行為移送刑事查處，仍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